

西安高新区应急成品面粉储备代储合同

(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 SXHC2024-199

甲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乙 方: 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西安市市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西安高新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西安高新区粮食应急预案（2023年版）》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储备第一、承储自愿、费用协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应急成品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

甲方委托乙方代储高新区应急成品面粉 1250 吨，代储面粉粮权归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所有，生产成品面粉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乙方确保 1250 吨面粉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二、代储应急成品面粉情况

（一）品种数量：成品面粉 1250 吨

（二）品牌等级：精制粉

（三）质量标准：符合《小麦粉》（GB/T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

（四）储存规格：袋装 1250 吨（以 25kg 包装为主，10kg、5kg、2.5kg 为辅的比例进行搭配）

（五）存放形式：代储面粉按照袋装堆垛形式存放于乙方成品库内（仓号及货位分布图见附件）。

三、项目费用和拨付办法及付款时间

（一）项目费用

项目包含保管和轮换费用以及利息补贴，按照每年 489.6 元

/吨，高新区应急成品面粉 1250 吨，代储总费用为 61.2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拨付办法及付款时间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承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符合成品粮相关管理规定，且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各类账表齐全、无安全隐患后向乙方支付代储费用。代储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按照费用总金额的 25% 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上季度费用（15.3 万元/季度）。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实际管理工作依据《西安市市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市发改发〔2023〕256 号）及《西安高新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西高新发〔2022〕1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 按相关规定抓好高新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的保管工作，对乙方承储的应急成品储备粮细化管理业务等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2. 对乙方承储的高新区应急成品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现影响储存安全的隐患，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检查中若发现数量不足，则从每季度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2000 元。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办法拨付乙方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严格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西安市市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西安高新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等要求执行，进行规范化管理。

1.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日实际面粉库存数量不能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

2. 在粮油供应进入应急状态时，高新区应急成品储备粮需要应急调出或甲方需要调出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出，采用包装形式，包装规格原则上为每袋 25kg、10kg、5kg、2.5kg，并保证调出的成品储备粮质量良好、数量充足，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同时：

(1) 甲方要求乙方投放到指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由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采购，乙方与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协商价格。

(2) 甲方需要采购时，若采购期间面粉市场挂牌价高于本合同签订价（即 4.1 元/公斤），甲方按照本合同签订价格进行采购；若采购期间面粉市场挂牌价低于本合同签订价时，按照当日的面粉市场挂牌价采购。

3. 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人员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4. 乙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为甲方代储应急成品储备粮。

5.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 擅自空库、亏库；

(2) 轮入不合格面粉；

(3) 不配合监管和检查，在上级的检查验收中受到批评、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期间，乙方出现严重违反《西安高新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西高新发〔2022〕15 号）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情形或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三) 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另一方有权要求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成品粮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时，须重新签订合同。

(五) 出现下列情况合同终止：乙方擅自空库、亏库；乙方轮入不合格面粉；乙方不配合监管和检查；甲方上级调整成品储备粮数量时，本合同终止。

七、执行期限

本合同执行期限为 壹 年，即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八、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丝路
创智谷5号楼501室

负责人(签字): 具美洁

经办人(签字): 郭明峰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
西吴办食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五龙

经办人(签字): 郭明峰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36 号成品库垛位平面图

(高新区应急成品储备面粉 1250 吨)

A 24 精制粉 33.75 吨	A 23 精制粉 33.75 吨
A 25 精制粉 33.75 吨	A 22 精制粉 33.75 吨
A 26 精制粉 33.75 吨	A 21 精制粉 33.75 吨
A 27 精制粉 33.75 吨	A 20 精制粉 33.75 吨
A 28 精制粉 33.75 吨	A 19 精制粉 33.75 吨
A 29 精制粉 33.75 吨	A 18 精制粉 33.75 吨
A 30	A 17 精制粉 33.75 吨
A 31 精制粉 33.75 吨	A 16
A 32	A 15 精制粉 33.75 吨
A 33 精制粉 33.75 吨	A 14 精制粉 33.75 吨
A 34	A 13 精制粉 7.5 吨
A 35 精制粉 33.75 吨	
A 36 精制粉 33.75 吨	
A 37	A 12 精制粉 33.75 吨
A 38 精制粉 33.75 吨	A 11 精制粉 33.75 吨
A 39 精制粉 33.75 吨	A 10 精制粉 33.75 吨
A 40 精制粉 33.75 吨	A 09
A 41 精制粉 33.75 吨	A 08
A 42 精制粉 33.75 吨	A 07
A 43 精制粉 33.75 吨	A 06
A 44 精制粉 33.75 吨	A 05 精制粉 33.75 吨
A 45 精制粉 33.75 吨	A 04 精制粉 33.75 吨
A 46 精制粉 30 吨	A 03 精制粉 33.75 吨
A 47 精制粉 31.25 吨	A 02
A 48 精制粉 33.75 吨	A 01
A 49 精制粉 33.75 吨	
A 50	

叉车通道

叉车通道

注：垛位图根据轮换情况随时变动调整，总量不变。

